

多地政策加码 氢能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在“双碳”目标下,氢能产业发展正步入快车道。各省市相继在“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方案中对氢能产业发展做出明确指示。8月16日,北京市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2025年前,具备氢能产业规模化推广基础,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培育10-1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已有河北、广东、山东、浙江、北京、上海、重庆等多个省市在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氢能产业,并聚焦建设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推进氢能技术研发应用、实施制氢示范项目、氢能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化和批量生产等方面。

●本报记者 刘杨

多地出台氢能发展规划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要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在氢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在此背景下,河北、山东、北京等地日前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河北省发改委在《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2025年前,培育10-1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交通运输领域,探索更大规模加氢站建设的商业模式,力争完成新增37座加氢站建设,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

山东省发改委发布的《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力争氢能动力总成系统产能达到5万台套;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具备规模化国际供给和配套能力。

目前,氢能在各领域的新兴应用正经历“从0到1”的突破期,布局氢能板块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快速增多。在国务院新闻办日前举行的上半年央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超过1/3的央企已经在进行包括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布局,取得了一批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成果。

“两桶油”正在持续加码氢能。今年5月,中国石油正式成立氢能研究所,将围绕中国石油天然气制取储运及高效利用、燃料电池及储能技术等氢能产业相关技术研究。未来,中国石油还将在全国范围投运50座加氢站。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戴厚良日前在集团会议上指出,要充分结合炼厂布局和氢能供需情况,加强氢能全产业链技术研究,完善氢能业务发展规划。中国石化则提出,把氢能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主要方向,充分利用产业和网络优势,“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1000座加氢站或油氢合建站,打造中国第一大氢能公司。国家电投在布局氢能

产业的同时,进行了可再生能源制氢和燃料电池全产业链的布局。

今年5月,国家能源集团、美锦能源、飞驰汽车、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宁东可再生氢生态碳中和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6月,国华投资与美锦能源签约,双方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发展风光氢等新能源产业,推动氢能产业链延长、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融通。

国际氢能委员会发布的《氢能未来发展趋势调研报告》预计,到2030年,全球燃料电池乘用车将达到1000万辆至1500万辆,到2050年氢能需求总量将是目前的10倍。业内人士指出,未来氢能产业将围绕央企、国企或者大型民企开展,对制氢、储氢、用氢的产业链协作、氢能技术创新等都有良好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上市公司“抢滩”制氢赛道

中信证券认为,在氢能政策渐趋明朗以及各央企积极布局下,氢能产业格局或迎来新的变化,产业节奏有望提速。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加速布局电解水制氢产业的步伐明显增强。

宝丰能源在半年报中提出,用10年完成企业50%碳减排,用20年率先实现企业“碳中和”,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在新能源项目建设上,公司加快国家级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据悉,该项目可年产2.4亿标方“绿氢”和1.2亿标方“绿氧”,预计年新增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66万吨。

继隆基股份、阳光电源等光伏龙头后,8月,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宣布将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力争在5年内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先进高效制氢装备制造企业。此外,金风科技日前也表示,公司积极关注储能技术进展并探索风电制氢项目。

在制氢成本方面,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预计,到2025年,中国六成地区的光伏度电成本在0.13元/度左右,风电度电成本将控制在0.15元/度左右,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将很快降至每立方米1元。

厚朴股份在日前的机构调研中表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规模化,以降低加氢站建设的成本,促进氢能产业的发展。厚朴股份披露,公司在2020年承建了包括北京冬奥会氢能科技加油站在内的多个国家级、省级氢能典型示范站,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氢能加注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氢能源站上风口

上市公司加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

●本报记者 崔小粟

作为新能源产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氢能被认为是未来能源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多家上市公司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布局。

上市公司加快布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氢燃料电池汽车将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作为突破口,重点在氢丰富的地区推广大中型客车、物流车,争取在2030年至2035年实现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左右,预计氢气需求量200万吨-400万吨/年。

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得各大企业加大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布局。

8月16日,海马汽车在互动平台表示,公司战略部署将深耕氢能汽车,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款氢燃料电池汽车样车开发,第三代氢燃料电池汽车正在研发中,争取在2025年前投入约2000台氢能汽车进行示范运营。同时,公司参与共建的海南首座水制氢及高压加氢一体化站计划于今年投入使用。未来,公司规划在海南岛东(琼海)、西(儋州)、南(三亚)、北(海口)、中(琼中)各建一座大型加氢站。

8月15日,福田汽车与中石油合建首座加氢站投入运营。据悉,福田加氢站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设计规模500公斤/12小时,加注能力600公斤/天,可加注氢燃料电池客车50-60台,每台车仅用5分钟即可完成整个加氢过程。双方表示,其投入运营不仅将有力地保障福田集团车用氢能源的供应,为福田汽车打造氢能产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也将为中国石油积累加氢站技术、管理、运营模式和市场开发等经验。

“炼化+乙烯+新材料”共发力

恒力石化上半年净利逾86亿元创新高

●本报记者 宋维东

8月16日晚,恒力石化发布2021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亿元,同比增长5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2亿元,同比增长56.65%。值得一提的是,恒力石化半年度盈利规模首次突破85亿元,创历史新高。

提升“大化工”平台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最快实施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领军企业,恒力石化近年来大力拓展上下游高端产能,打造“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薄膜、塑料”世界级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上市平台发展模式。

对于业绩增长原因,恒力石化表示,受益于原油价格上涨和终端消费修复影响,叠加海外订单回流,行业上游的炼化、煤化、乙烯装置产出的各类主要化工品价格与价差维持并波动在强势区间,支撑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同时,行业下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也受益于原料成本推动和终端复苏拉动影响,盈利能力快速改善。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持续强化上游以“炼化+乙烯+煤化”为产业载体的“大化工”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油煤化”融合产出的完整原料资源与系统耦合优势,加快建设化工新材料配套项目,加速规划并完善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与新材料辐射能力。

恒力石化表示,公司下一步将依托现有的原料加工资源、外购资源优势和装置优化潜力,对标具有规模优势和领先水平的新材料业务环节,瞄准“新消费”和“硬科技”发展并升级重点新材料突破性领域,规划发展包括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链、锂电产业链、光伏产业链、新型工程塑料产业链等高增长、高潜力新材料市场。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系统技术改造、工艺流程优化与深加工装置建设,加速规划并完善公司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能力,不断强化“大化工”平台对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的辐射与支撑作用。

也有上市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定位为“未来的事业”。8月16日,大洋电机披露股价异动公告,投资者近期对公司氢燃料电池业务关注度较高,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行业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地实施,氢燃料电池的应用预计还将经历一段较长的推广期。公司将“氢燃料电池系统”定位为未来的事业,短期内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且在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及盈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全柴动力8月13日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氢燃料电池技术未经过市场化应用验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规模较小,非主营业务且暂无营业收入,即使投产,预计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影响也较小;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目前仍处在早期阶段,且有赖于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平安证券指出,氢燃料电池车辆由于具有能量效率高、安全性高、无排放、寿命长等优点,在商用车领域具有广阔的使用前景,将助力碳中和早日达标。国内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运营经验。天风证券指出,在“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国内氢能将被快速推进,在制氢、加氢及燃料电池车方面均能有所突破,特别是在专用车、公交车及重卡的制造和消费方面或有较为突出的表现。

“炼化+乙烯+新材料”共发力

恒力石化上半年净利逾86亿元创新高

●本报记者 宋维东

8月16日晚,恒力石化发布2021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亿元,同比增长5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2亿元,同比增长56.65%。值得一提的是,恒力石化半年度盈利规模首次突破85亿元,创历史新高。

提升“大化工”平台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最快实施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领军企业,恒力石化近年来大力拓展上下游高端产能,打造“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薄膜、塑料”世界级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上市平台发展模式。

对于业绩增长原因,恒力石化表示,受益于原油价格上涨和终端消费修复影响,叠加海外订单回流,行业上游的炼化、煤化、乙烯装置产出的各类主要化工品价格与价差维持并波动在强势区间,支撑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同时,行业下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也受益于原料成本推动和终端复苏拉动影响,盈利能力快速改善。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持续强化上游以“炼化+乙烯+煤化”为产业载体的“大化工”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油煤化”融合产出的完整原料资源与系统耦合优势,加快建设化工新材料配套项目,加速规划并完善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与新材料辐射能力。

恒力石化表示,公司下一步将依托现有的原料加工资源、外购资源优势和装置优化潜力,对标具有规模优势和领先水平的新材料业务环节,瞄准“新消费”和“硬科技”发展并升级重点新材料突破性领域,规划发展包括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链、锂电产业链、光伏产业链、新型工程塑料产业链等高增长、高潜力新材料市场。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系统技术改造、工艺流程优化与深加工装置建设,加速规划并完善公司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能力,不断强化“大化工”平台对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的辐射与支撑作用。

发力新材料领域

恒力石化董事长范红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公司产业链变长后,要做的就是充分发挥上游产业链优势,围绕下游产品做宽、做深产业链,建立新的竞争优势。这就要在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上持续发力,同时强化相似线路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横向延伸与拓展,持续提升公司下游业务板块的研发属性、科技含量和技术比重。

当前,恒力石化下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差异化聚酯纤维产品、功能性薄膜产品、工程塑料产品和PBS/PBAT可降解新材料产品等高研发属性领域。

在差异化聚酯纤维领域,下属公司恒科新材料在建的恒科二期135万吨民用丝项目已于去年下半年顺利投产一套60万吨聚酯装置,其后道纺丝装置已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公司相应新增25万吨DTY和35万吨POY产能。

“炼化+乙烯+新材料”共发力

恒力石化上半年净利逾86亿元创新高

●本报记者 宋维东

8月16日晚,恒力石化发布2021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亿元,同比增长5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2亿元,同比增长56.65%。值得一提的是,恒力石化半年度盈利规模首次突破85亿元,创历史新高。

提升“大化工”平台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最快实施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领军企业,恒力石化近年来大力拓展上下游高端产能,打造“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薄膜、塑料”世界级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上市平台发展模式。

对于业绩增长原因,恒力石化表示,受益于原油价格上涨和终端消费修复影响,叠加海外订单回流,行业上游的炼化、煤化、乙烯装置产出的各类主要化工品价格与价差维持并波动在强势区间,支撑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同时,行业下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也受益于原料成本推动和终端复苏拉动影响,盈利能力快速改善。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持续强化上游以“炼化+乙烯+煤化”为产业载体的“大化工”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油煤化”融合产出的完整原料资源与系统耦合优势,加快建设化工新材料配套项目,加速规划并完善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与新材料辐射能力。

恒力石化表示,公司下一步将依托现有的原料加工资源、外购资源优势和装置优化潜力,对标具有规模优势和领先水平的新材料业务环节,瞄准“新消费”和“硬科技”发展并升级重点新材料突破性领域,规划发展包括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链、锂电产业链、光伏产业链、新型工程塑料产业链等高增长、高潜力新材料市场。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系统技术改造、工艺流程优化与深加工装置建设,加速规划并完善公司C2-C4烯烃产业链的深加工能力,不断强化“大化工”平台对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的辐射与支撑作用。

发力新材料领域

恒力石化董事长范红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公司产业链变长后,要做的就是充分发挥上游产业链优势,围绕下游产品做宽、做深产业链,建立新的竞争优势。这就要在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上持续发力,同时强化相似线路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横向延伸与拓展,持续提升公司下游业务板块的研发属性、科技含量和技术比重。

当前,恒力石化下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差异化聚酯纤维产品、功能性薄膜产品、工程塑料产品和PBS/PBAT可降解新材料产品等高研发属性领域。

在差异化聚酯纤维领域,下属公司恒科新材料在建的恒科二期135万吨民用丝项目已于去年下半年顺利投产一套60万吨聚酯装置,其后道纺丝装置已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公司相应新增25万吨DTY和35万吨POY产能。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PHC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0.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T1E0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市虹桥镇虹桥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运货物装卸;轻钢结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钢结构件销售;水运货物装卸;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29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经公司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公告“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之“(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48.32元/股,拟收购数量29,216,10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11,721,952.00元。收购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的要求将350,0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承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及原公告相关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的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映科技”)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林孙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林孙辰:

经查,你担任华映科技监事会主席期间,你母亲于萍女士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累计买入华映科技股票50,000股,卖出华映科技股票25,0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公司董事会已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01月01日至08月16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27,793,304.8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7,793,304.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3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剔除,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	15,414,283.76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舟山税务	414,094.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金融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6,979,247.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0,799,4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7,793,304.8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